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66)

總目： (76) 稅務局

分目： ()

綱領： (2) 收取稅款

管制人員： 稅務局局長（陳施維）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請稅務局告知：

1. 過去3年，各項稅種下，因欠交稅款而款徵收附加費的宗數及涉及款項為何？已被追回的宗數及涉及款項為何？
2. 截止今年2月，未能追回的欠稅個案為何？涉及款項為何？已拖欠年期為何？當局將採取什麼追討欠稅的行動？
3. 在打擊逃稅方面，各項稅種下，過去3年當局成功徵收補繳稅款及罰款的個案及款項為何？

提問人：朱立威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3)

答覆：

1. 納稅人如欠交稅款，稅務局一般會先就每張欠稅的稅單向有關的納稅人發出附加費通知書，就欠交的稅款徵收5%附加費。若納稅人沒有在繳稅限期6個月內清繳稅款，稅務局會就未清繳的欠稅及附加費再徵收10%附加費，並向該納稅人發出另一份附加費通知書。

在2023-24至2025-26三個財政年度，稅務局就各類稅項發出附加費通知書的統計資料如下：

稅項	徵收5% 附加費			徵收10% 附加費		
	牽涉稅單 數目(註)	附加費 金額 (百萬元)	涉及稅款 (百萬元)	牽涉稅單 數目(註)	附加費 金額 (百萬元)	涉及稅款 (百萬元)
2023-24						
利得稅	22 500	151.62	3,033	6 000	87.62	835
薪俸稅	159 800	208.86	4,177	10 500	64.30	612
物業稅	17 900	25.11	502	2 000	11.43	109
個人入息 課稅	9 400	5.87	117	700	1.41	13
總數	209 600	391.46	7,829	19 200	164.76	1,569
2024-25						
利得稅	23 800	166.35	3,327	7 700	116.38	1,109
薪俸稅	174 200	239.24	4,785	17 900	103.36	984
物業稅	18 500	26.85	537	2 700	13.68	130
個人入息 課稅	10 200	6.85	137	900	2.97	28
總數	226 700	439.29	8,786	29 200	236.39	2,251
2025-26 (截至2026年2月28日)						
利得稅	20 000	120.09	2,402	7 400	147.05	1,400
薪俸稅	171 800	240.35	4,807	22 600	101.37	965
物業稅	17 800	27.12	542	3 400	15.81	151
個人入息 課稅	10 800	6.82	136	900	3.32	32
總數	220 400	394.38	7,887	34 300	267.55	2,548

註：調整至最接近的百位

稅務局並沒有就追稅行動而成功追回的欠稅作統計。

- 截至2026年2月28日，在2023-24及2024-25財政年度內應繳付而在稅務局追討後仍未繳交的稅單數目分別約25 000及43 000張，涉及的稅款金額分別約22億元及28億元。由於個別因財政困難而未能準時交稅的人士獲稅務局批准分期繳稅，亦有部分個案因涉及法律程序而需時處理，以致追討欠交稅款未能在有關的財政年度內完成。稅務局會繼續向欠稅人士採取跟進行動，保障政府稅收。

至於稅務局在2025-26財政年度發出的稅單，一般於2026年1月到期繳交。對於逾期未繳的稅款，稅務局會採取追討行動，包括上文提及的加徵附加費、向第三者（例如僱主及銀行）發出追討欠稅通知書，以及在區域法院進行民事訴訟。由於各種追討欠稅的行動仍在跟進中，所以現階段未能提供有關在稅務局追討後仍未繳交的稅單統計資料。

3. 稅務局一直致力打擊逃稅及避稅行為，並善用資訊科技以提升工作效率及成效，包括利用電腦輔助分析數據，以篩選出高風險個案作出審核。實地審核及調查科職員會就相關個案到納稅人的業務場所實地視察和查閱其會計紀錄，以核實該納稅人所申報的利潤及提交的資料是否正確。在 2023-24 至 2025-26 財政年度，稅務局完成審核的個案總數及相關的評定補繳稅款及罰款如下：

	2023-24	2024-25	2025-26 (截至2026年2月28日)
完成個案總數	1 802	1 803	1 707
評定的補繳 稅款及罰款	33.04億元	28.11億元	26.51億元

稅務局沒有就調查個案的稅項作分類統計。